附件19：

2016年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的申报指南

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宝安区贯彻落实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我局自10月12日起开始受理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的申请资料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1.资助的“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”包括：

（1）依托或经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授权发起成立的，经区认定符合宝安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联盟；

（2）依托富有国际经验的组织或专家团队发起成立的，经区认定符合宝安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平台。

2.资助的“属于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”包括：

（1）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成立的产业联盟；

（2）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成立的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资助条件

1.经区认定的重大产业联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产业联盟运营机构应为注册地在我区的独立法人；

（2）产业联盟依托或经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授权发起成立，并经区政府或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；

（3）产业联盟应的主导产业应符合宝安区产业发展导向，且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。

2.经区认定的重大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平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平台运营机构应为注册地在我区的独立法人；

（2）平台依托富有国际经验的组织或专家团队成立，并经区政府或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；

（3）平台应为我区企业提供产业发展策略规划、创意设计、品牌发展或技术展示、交流、培训、推广等多方位的转型升级服务，对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推动作用。

3. 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为注册地在我区的独立法人；

（2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与国家、省或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深圳市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报告，报告中要体现产业联盟（平台）的基本情况、所依托的国际领先企业或组织（针对重大联盟）或者所依托的富有国际经验的组织或专家团队（针对转型升级服务平台）的基本情况、投入规模、经营状况、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情况及申请事由；

（3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4）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
（5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）；

（6）经区政府或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和材料；

（7）房屋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印证材料；

（8）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9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2.申请属于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；

（1）《深圳市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报告，报告中要体现产业联盟（平台）的基本情况、所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的基本情况、投入规模、经营状况、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情况及申请事由；

（3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4）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
（5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）；

（6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；

（7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宝安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；

（8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宝安区企业合作设立项目公司，并由项目公司负责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管理的，需提供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宝安区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；

（9）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和材料；

（10）房屋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印证材料；

（11）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设备及技术投资的合同和发票；

（12）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13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　　2016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。

四、受理地点

宝安区新安三路28号海关大厦20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

咨询电话：林小姐 ，27660289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项目顺序编号： |

**\_\_\_\_\_年度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**

**认定申报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业联盟**  **（平台）名称：** |  | | |
| **申请单位：** | **（盖章）** | | |
| **单位地址：** |  | | |
| **项目负责人：** |  | **联系手机：** |  |
| **项目联系人：** |  | **联系手机：** |  |
| **固定电话：** |  | **Q Q号码：** |  |
| **电子邮箱：** |  | **申请日期：** | 年 月 日 |

**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制**

**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宝安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<关于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实施方案》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.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区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的工作人员公开，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，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4.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。

5.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认定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个人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

1. **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注册时间 |  |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| | 实收资本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商事登记证号 | | |  | |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 | |
| 单位专业资质 | （注明颁发资质的专业机构名称、取得时间、资质有效期） | | | | |
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  投入规模 |  | | | | |
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  经营状况 |  | | | | |
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  基本情况 | |  | | | |
| 产业联盟（平台所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的基本情况） | |  | | | |
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  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辐射带动情况 | |  | | | |
| 申请额度 | |  | | | |

1. **市、区政府资助概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近三年所获市级资助概况**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执行期限 | 资助时间 | 资助部门 | 资助金额  （万元） | 是否完成验收及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近三年所获区级资助概况**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执行期限 | 资助时间 | 资助部门 | 资助金额  （万元） | 是否完成验收及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人员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最高学历 |  | | |
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手机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：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最高学历 | | |  |
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手机 |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：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主要股东姓名 | | 出资金额（万元） | | | | 股份比例（%） | |
| 1 |  | |  | | | |  | |
| 2 |  | |  | | | |  | |
| 3 |  | |  | | | |  | |
| 4 |  | |  | | | |  | |
| 5 |  | |  | | | |  | |
| 6 |  | |  | | | |  | |
| 7 |  | |  | | | |  | |
| …… | | | | | | | | |
| 总计 |  | |  | | | |  | |

**四、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**

1、申请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报告（原件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
| 2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|
| 3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 |
| 4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） |
| 5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税务登记证（国税、地税凭证）副本 |
| 6 | 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|
| 7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印证材料复印件 |
| 8 | 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|
| 9 |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|
| 其他说明： | |

2、申请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宝安区重大产业联盟（平台）项目资助申请报告（原件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
| 2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|
| 3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 |
| 4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） |
| 5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税务登记证（国税、地税凭证）副本 |
| 6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|
| 7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依托或经由授权的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宝安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|
| 8 | 国际领先企业（组织）与宝安区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|
| 9 | 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|
| 10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运营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印证材料复印件 |
| 11 | 产业联盟（平台）设备及技术投资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|
| 12 | 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联盟（平台）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|
| 13 |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|
| 其他说明 | |